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何雅嵐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79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信箱：yalanh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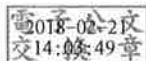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79002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沉香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1月24日彰衛食字第1070002252號函。
- 二、「沉香葉」未經確認其食用安全性前，不得供作食品原料使用，如供食品用途，則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，「沉香葉/白木香葉(Aquilaria sinensis leaves)」業經本署評估，因目前國際上對其所含成分之相關研究及動物毒性試驗報告有限，且查無其他世界各國官方准用其作為一般食品原料之法規資料，爰於有限資料及文獻尚無法據以評估人體如終其一生食用，有無健康不良影響之可能性，故本署尚未同意將其列為食品原料管理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業者於網路刊登販賣沉香茶行為，謹請貴局依上述原則及實際查察結果依法審酌之。
- 五、本案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請貴會輔導農民勿將沉香葉作為食品原料使用，以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彰化縣衛生局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